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登记日期:2018年12月1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5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招商香港 Jumbo、赤湾港航、招商工业、外运香港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审议事项的提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8年8月25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
3.00	提案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

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			
3.00	提案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1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9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3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事项及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

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市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

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2018-1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与部分股东就交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及标的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外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李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的四个子议案;

1.01 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铝水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水、电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 公司《关于授权参股公司胜凯铝业使用公司“久隆”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1.01	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铝水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水、电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公司《关于授权参股公司胜凯铝业使用公司“久隆”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李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1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李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建书、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145323895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李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7年11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485,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92,548,392股的4.9637%,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407,383,485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股本增加至692,551,924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33,124,4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7830%)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4,499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692,551,924股的4.7830%)再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是	33,124,499	2018-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2.968%
合 计		33,124,499				22.9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556%。上述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7,874,4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52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书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延期购回